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创新创业发展基金大学生项目

参加人员诚信承诺书

本人承诺在项目实施（包括项目申报、项目执行、项目验收等环节）过程中，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，遵守项目管理规范和诚信要求，不发生下列失信行为：

（1）故意提供虚假材料；

（2）抄袭、剽窃、侵占、篡改他人研究成果；

（3）其它失信行为。

本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。

项目负责人签字：

项目参加人员签字：

指导教师签字：

年 月 日